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不存在差异化分红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0,114,749.23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13,584,537.8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27,846,367.55 元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,410,947.58 元，减去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50,000,000.00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35,787,526.49 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5 元（含税），不存在差异化分红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0,0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8.78%。

（二）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，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